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

105 年 6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有明確之標準，特訂定「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。

三、服裝規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制服及運動服皆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學號、扣子要完整無缺，熨燙平整，保持清潔。

(二)男生：

1. 夏季：短袖校服上衣、長褲、腰帶；體育課應著短袖運動服上衣、長褲(天冷可加穿運動外套)。
2. 冬季：長袖校服上衣、長褲、領帶、腰帶、西裝外套；體育課應著長袖運動服上衣、長褲、運動服外套。

(三)女生：

1. 夏季：短袖校服上衣、領結、裙子；體育課應著短袖運動服上衣、長褲(天冷可加穿運動外套)。
2. 冬季：長袖校服上衣、領帶、裙子、西裝外套；體育課應著長袖運動服上衣、長褲、運動服外套。

(四)襪子：

1. 男生：制服(黑皮鞋)應著黑襪。
2. 女生：
 - (1)夏季：制服(白皮鞋)應著白短襪。
 - (2)冬季：制服(黑皮鞋)應著藍長襪。
3. 運動襪、黑襪選購時，長度應適中，不可過短或過長(不可短過腳踝，長過膝蓋)。

(五)穿著規定：

1. 體育課及社團時間應依規定穿著校服外，得由任課老師依課務需求，視情況開放學生穿著個人運動服裝或社(班)服上課。
2. 制服腰帶繫於胯骨以上，繫學校制式腰帶，腰帶應調整適當長度，不可鬆垮脫落。
3. 外套拉鍊不得低於上衣第二個鈕扣。
4. 穿著制服及運動服內加衣物時，不得外露。
5. 服裝的穿著，以班為單位統一規定(制服或運動服)，不得穿著便服(班服、非制式運動服等)。
6. 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服裝由生輔組統一律定。

四、鞋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不得穿著洞洞鞋、勃肯鞋、帆布鞋、休閒鞋、涼鞋及拖鞋等休閒鞋款。
- (二)皮鞋：男生穿著黑色學生皮鞋，女生著白色(冬季為黑色)學生皮鞋。
- (三)球鞋：一般球鞋或運動鞋。

五、書包規定：學校制式書包。

六、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指甲以整潔為主，不塗染、不過指尖。
- (二)不得配戴耳(鼻、舌)飾、耳(鼻、舌)環、戒指等飾品。
- (三)項鍊、頸飾、手飾等，不得外露。
- (四)上放學一律背本校書包及手提袋。
- (五)書包及手提袋應隨時保持清潔及原外觀。

七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置。

八、學生服裝儀容檢查：由導師負責，全校教職員工都有糾正輔導之責，輔導教官於上課時實施檢查。

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